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2-011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934），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予以受理。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34号），并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6日分别对外披露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做好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并于2021年1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请做好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5号），批文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7月1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7.11元/股和52,742,616股（含本数）。

202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 （一）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相关工作。由于内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生泉先生、周维先生、杨冬琴女士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